

行政专家组裁决

Meta Platforms, Inc. 诉 林宗兴 (Lin Zong Xing)

案件编号 DCN2022-0005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Meta Platforms, Inc., 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Hogan Lovells (Paris) LLP, 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林宗兴 (Lin Zong Xing), 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facebookpay.com.cn> (下称 “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 “中心”) 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1 月 14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 月 23 日,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 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 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 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8 日, 中心指定 C. K. Kwo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 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 Meta Platforms, Inc.（前身为“Facebook, Inc.”）是一家美国社交技术公司，营运 Facebook、Instagram 及 WhatsApp 网络平台。争议域名 <facebookpay.com.cn> 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2021 年 5 月 7 日的 Whois 数据库中记载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非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在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获得了争议域名。在此之前，投诉人已经分别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申请及注册了包含“Facebook”文字的商标，包括以下仍然有效存在的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国家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日期	商品或服务类别
FACEBOOK	中国	5251162	2009 年 9 月 21 日	38
FACEBOOK	中国	5926149	2010 年 2 月 21 日	25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的网站，未被实际使用。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美国社交技术公司，营运 Facebook、Instagram 及 WhatsApp 网络平台。投诉人的 Facebook 平台自 2004 年投入营运，根据 App Annie 2022 年全球顶级应用程序排名，Facebook 手机应用程序下载数量位列全球第一。使用“Facebook”作为关键词，在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百度进行搜索，所得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及其社交服务。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注册了 FACEBOOK 商标，而且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在全球拥有众多包含 FACEBOOK 商标的域名，如 <facebook.com>，以及相当数量的国家顶级域名，如 <facebook.cn>。

在之前基于《解决办法》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而提起的域名争议中，专家组已经多次认可了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的知名度，并要求其他多案中在中国的被投诉人将相关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 FACEBOOK 商标，只在其后加入英文单词“pay”。鉴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facebook”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一致，其添加的部分未能使得争议域名形成区别于投诉人商标的含义，故不能避免两者发生混淆。一般认为域名后缀如“.com.cn”在判断域名和商标是否近似性时不相关，因其只为功能部件。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FACEBOOK 商标。争议域名当前未指向任何网站，而且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主动使用过争议域名，故该争议域名只是由被投诉人被动消极持有。被投诉人亦不能在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况下主张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姓名“林宗兴（Lin Zong Xing）”和争议域名没有任何相似之处，而且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在中国就 FACEBOOK 申请商标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有极强的显著性且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Facebook”词条与投诉人关系密切。使用“Facebook”作为关键词在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百度进行搜索，所得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因 Facebook 得到了国际及中国媒体的广泛报导，被投诉人在 2021 年获得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商标。其实，被投诉人早在 2018 年 5 月就注册了含有 FACEBOOK 商标的域名 <facebookrealitylabs.com>（见 *Facebook Inc. 诉 林宗兴（Lin Zong Xing）*，WIPO 案件编号 [D2019-2492](#)）。因此，被投诉人在 2021 年获得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商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晓投诉人商标权利的情况下获得了争议域名。

在本次争议之前，被投诉人曾经五次卷入涉及 FACEBOOK 商标的域名争议，并被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裁定将其所注册的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此外，被投诉人还持有或曾持有其他针对第三方知名商标的域名，如 <ebayblackfriday.com> 和 <googleaiplatform.com>。

投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即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约两年前）推出了“Facebook Pay”支付服务，可

通过投诉人的各种社交媒体应用程序（例如 Facebook、Instagram 和 WhatsApp）使用。

争议域名未被用于指向任何网站，但是这种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可视为《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其他恶意的行为”，特别是考虑到投诉人 FACEBOOK 商标的显著性和在全球（包括中国境内）享有的巨大声誉。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A. 行政程序的通知

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和被投诉人的联系办法详情经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提供。

2022 年 1 月 27 日，中心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且同时抄送投诉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且通过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发送了书面通知。

专家组认为中心已经按照《程序规则》和《WIPO 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被投诉人实际收到投诉书。

B.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专家组应基于当事人所提交的陈述及证据，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补充规则》及可予适用的法律规则裁决争议。如果被投诉人不提交答辩书，如没有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诉如能够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应获得支持：

- （一）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C.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已提交的证据，如上述第 4 部分列出，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注册了 FACEBOOK 商标，投诉人对该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 <facebookpay.com.cn> 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上述整个 FACEBOOK 商标。争议域名在有关商标 FACEBOOK 之后，添加一英文单词“pay”，而英文单词“pay”含义可以形容是“支付，报酬”等。由于投诉人的商标 FACEBOOK 在争议域名中可被识别出来，在其之后加上“pay”一词，并不影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 <facebookpay.com.cn> 与投诉人的享有民事权益的上述 FACEBOOK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D. 权利或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列出被投诉人如何能够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表明其对争议域名有合法权益如下：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认为根据本案中已提出的证据，并不存在上述任何的情形。并且，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作出此判断时，专家组考虑到下列情况：

- (1) 投诉人没有授权、准许或特许被投诉人注册含有其商标的争议域名。
- (2) FACEBOOK 是一个具有显著性的、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的商标。
- (3)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为“林宗兴”，拼音是“Lin Zong Xing”，与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并不相对应，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也没有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4) 争议域名并没有实际投入使用。
- (5)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要使用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作为争议域名的一部分，不可能有任何合理解释。
- (6)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个条件。

E.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被注册以及在被投诉人于 2021 年获得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注册了 FACEBOOK 的商标。鉴于投诉人 FACEBOOK 商标在中国和国际已享有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专家组也注意到：

- (1) FACEBOOK 是一个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
- (2) 投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即被投诉人购买争议域名约两年前）推出了“Facebook Pay”支付服务，可通过投诉人的各种社交媒体应用程序使用。而争议域名与该支付服务“Facebook Pay”的名称完全一致；
- (3) 被投诉人也曾经注册了包含其他知名商标的域名，如包含商标 EBAY 及 GOOGLE；
- (4) 专家组无法想象被投诉人就使用投诉人 FACEBOOK 商标作为其争议域名的一部分的做法可以有任何合理的理由；
- (5) 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除了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也注册了其他包含投诉人 FACEBOOK 商标的域名，而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也已经依据《解决办法》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五次提出投诉，而有关专家组也裁决将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见上述第 5 部分）。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即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属于恶意。争议域名虽未实际投入使用，但这并不妨碍专家组对于恶意使用的认定。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论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个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facebookpay.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C.K. Kwong/

C. K. Kwo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